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8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歐昭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芄萱即李佳葳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
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芄萱即李佳葳發支付命令，經
查，本件債務人原位於臺中市北區育樂街之住所已辦理遷出
登記，現籍設於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
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
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
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